

崑山科技大學圖書資訊館研究小間使用辦法

98 年 6 月 10 日第 39 次圖書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3 年 6 月 18 日第 48 次圖書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7 年 1 月 5 日第 55 次圖書委員會修正通過

第 1 條 崑山科技大學圖書資訊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便利校內教職員工生利用館藏從事學術研究，特設立研究小間及訂定使用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其使用除依照本館各項規則外，並依本辦法辦理。

第 2 條 研究小間依借用期限分述如下：

一、長期借用：借期一個月，本校專兼任教師、研究生、大學部四年級學生，及本校邀請之專家學者，方得借用。

二、短期借用：借期以當日閉館前為限，不接受預約。

三、大學部學生須附本校指導教師核可證明，方得借用。

第 3 條 申請借用研究室，須於一樓流通櫃檯登記，依申請時間先後次序配借。

第 4 條 借用者借用研究小間時，應持證件於使用時段自行開關室門，其間財物安全由借用者自負。

第 5 條 研究小間之借用，在無人申請狀況下，得延長一次。超過借期未遷出者，本館得改配他人使用，該室之原借用人之物品，本館不負保管責任。

第 6 條 有關研究小間之諮詢，請至一樓流通櫃檯洽辦。

第 7 條 研究小間借用逾期者，得立即停權三個月。

第 8 條 本辦法經圖書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；修正時，亦同。